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对区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锡山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

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决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锡山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锡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1个综合办事机构和6个工作委员会，均为正科（局）级建制。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锡山区人大常委会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中共锡山区委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区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行各项职

责，圆满完成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围绕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3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视察6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组织44名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名人民陪审员向宪法宣誓。

第二部分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52.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80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1,352.7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352.7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62.80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利息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352.7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2.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活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62.71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本年收入合计

1,352.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2.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本年支出合计1,352.75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1,167.17万元，占86.28%；项目支出185.58万元，占13.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52.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80万元，增长4.87%；增加62.71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锡山区人大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35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71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9%。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2、工资调级和部分人员职务晋升等因素致使工资增长；3、由于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和工资基数的增大，相应提高了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以上各项支出均未列入2017年预算。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64.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2、工资调级和部分人员职务晋升等因素致使工资增长；3、由于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和工资基数的增大，相应提高了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以上各项支出均未列入2017年预算。

2.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因科目调整，预算科目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并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后，年初预算为143.75万元，支出决算为6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代会会议经费年初预算未列入，通过向政府申请批准追加使用；上年换届选举经费结余经批准结转使用。

4.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年初预算未列入，经政府批准追加使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7.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锡山区人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2.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80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等。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上年换届选举经费结转、区人代会经费、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通过政府批准后追加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7.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0.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2.8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调拨政府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20.6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62万元，完成预算的29.46%，比上年决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接待事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兄弟县市区人大机关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

的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274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兄弟县市区人大机关等。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年初预算6万元，决算支出73.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人代会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经政府批准后追加使用。比上年决算增加6.16万元，增长9.17%，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次数较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5个，参加会议1200人次。主要为召开锡山区四届一次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其他工作会议。

锡山区人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年初预算28.21万元，决算支出38.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镇人大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年初未列入预算，经政府批准追加使用。比上年决算增加23.11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培训内容及人员范围有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350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党委、政府、人大的培训、调研，组织锡山区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区镇人大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人大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9万元，比2016年减少2.15万元，降低3.37%。主要原因是：会议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